



**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**  
**高山企業有限公司**

股份代號：616

**股東特別大會通告**

茲通告高山企業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謹訂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10 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81-483 號香港紗廠大廈第 6 期 7 樓 A 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（「股東特別大會」），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（不論有否修訂）：

**普通決議案**

**「動議**

- (a) 批准、確認及追認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3 日，由本公司（為發行人）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（為配售代理）就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0.16 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 350,000,000 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份（「配售股份」）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（「配售協議」）（註有「A」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，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簡簽以資識別）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；
- (b) 授予本公司董事（「董事」）一項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，藉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，惟須受限於及遵照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；及
- (c)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對落實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）並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，就附帶於、從屬於或關於配售協議所擬定事項，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、文據及協議（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如簽立時須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章，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加蓋本公司印章）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。」

承董事會命  
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 
鄭長添

香港，2017 年 1 月 23 日

Clarendon House  
2 Church Street  
Hamilton HM 11  
Bermuda

香港  
九龍  
長沙灣  
青山道 481-483 號  
香港紗廠大廈第 6 期  
7 樓 A 座

附註：

48

183

22